附件：表1

食用植物油储备轮换

公开招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报名日期 |  |
| 我单位自愿申报大埔县县级食用植物油动态储备轮换，共代储食用植物油\_\_\_\_吨，并对提供的以下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1、报名表、企业基本情况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企业情况介绍表、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可在网站公告页面下载）2、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4、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5、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6、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单位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附件：表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性质 | 国有或国有控股 民营□ 其他□ |
| 经营性质 | 粮食加工企业□ 其它□ |
| 总有效仓容（t） |  | 库区面积（㎡） |  |
| 人员情况 |
| 职工总人数 |  | 专职保管员人数 |  | 专职质检员人数 |  | 有从业资格证书人数 |  |
| 成品粮经营情况 |
| 近两年每月植物食用油平均库存（t） |  | 植物食用油日加工能力（t） |  | 每月植物食用油销售量（t） |  | 运输能力 | 车辆 部 |
| 一次 吨 |
| 检化验相关情况 |
|  是否有专用化验室 | 是□ 否□ | 是否具有粮食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化验能力  | 是□ 否□ |
| 上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万元）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  | 近二年利润额 | 去年  |
| 前年  |

附件：表3

企业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附件：表4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报名企业名称 |  |
| 竞标标的编号 |  |
| 数量 | 植物食用油 吨。 |
| 审核意见 | 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动态食用植物油**

**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01 | 生产年度 | 2022年 |
| 品 种 | 食用植物油 | 数 量 | 50吨 |
| 等 级 | 二级以上 | 单 价 |  |
| 产 地 | 国内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0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五虎山粮库 |
| 包装要求 | ≤10升/桶 包装物、赠品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单，由买方点件计重（统一按每升0.92公斤计），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3天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买方单位：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552233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县级储备食用调和油轮换管理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兴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承办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品种、数量、金额及储存地点**

（一）品种：以国家承认生产厂生产的 食用调和油为标准。

（二）数量：伍拾吨（50000公斤、约为54350升，按（5×4）或（10×2）包装规格计算约为2720件）。

（三）金额：按农发行首次贷款为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正（￥665000元）。

（四）储存地点：五虎山粮库及销售门市。

**二、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入库的食用油必须是入库时间50天内生产的。并提供生产厂家同批次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书。

**三、管理及包干轮换**

（一）甲方负责进出仓和平常储藏管理工作，确保出入库和储存数量准确，储存规范，手续齐全。

（二）乙方负责包干轮换，根据食用油时效和市场需求特点，可实行动态轮换，并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三）甲方以国家承认生产厂家生产的食用油为乙方入库标准，价格以期初入库 食用油价值为结算标准认定。乙方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购进国家承认生产厂家生产的其它品种食用油进行储存轮换，入库成本造成的价差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乙方需改变食用油品种时，应经甲方同意，且其价值应高于原食用油品种价值。

（五）轮换周期，以食用油生产日期储存六个月最长不超过八个月以内为轮换周期，并保质保量完成轮换。

（六）为方便食用油动态轮换，甲方同意将食用油总额的10%实物存放在乙方的销售门市（272件），乙方任何时候都必须保证足额数量，当月25日前应将轮换库存数量用报表形式上报甲方。如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要求需改变存放地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四、包干轮换费用支付办法**

（一）轮换出入库，甲方不承担进出仓上下车搬运费、运输费和上车后、下车前的损耗。承担出仓上车前的损耗。

（二）乙方承担上车、下车、运输进出仓搬运费和运输费，承担出仓上车后的损耗和入仓下车前的损耗。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66500元数量保证金，待合同终止后返回给乙方。

（四）食用油轮换管理服务费每年70000元（含税），甲方按每满一年凭发票支付给乙方70000元服务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做好轮换及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

**五、各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按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储备粮管理办法，做好储藏管理工作，确保出入库和储存数量准确，储存规范，手续齐全。

（二）乙方负责包干轮换，负责提供进库生产厂家同批次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并按要求及时做好轮换、月报工作，确保食用油数量、质量并做好动态轮换工作。储备食用植物油轮换出库后，乙方负责其流入市场的食品安全责任。合同期满后，按最初贷款额66.5万元归还县农发行。

（三）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乙方应做好库存食用调和油的销售工作，直至全部库存销售完为止，在合同期满前20天内，将贷款额人民币现金存入县农发行，方为终止合同，否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合同时效内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责任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责任由不履行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六、合同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时间自2022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各方履约完成合同终止。因政策变动导致提前合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